

資料文件

2010 年 12 月 16 日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270RS - 將軍澳市中心南部 海旁單車徑及配套設施工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把 **270RS** 號工程計劃「將軍澳市中心南部海旁單車徑及配套設施工程」提升為甲級的建議，用以沿將軍澳市中心南部海旁建造單車徑、行人路、園景美化休憩用地和相關設施；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710 萬元。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2. **270RS**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

- (a) 建造分別長約 1.6 公里的單車徑和行人路，並在單車徑與行人路交界處共建造三條單車隧道；
- (b) 沿海旁建造約 8 米闊的休憩用地連園景美化工程；以及
- (c) 建造附屬設施，包括一個單車停泊處、一個廁所、一個寵物公園，以及相關的排污設施、渠務、水務、照明系統和指示牌。

—— 擬議工程的平面圖載於附件一。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建造工程預計在 2011 年 7 月展開，並於 2013 年 7 月完成。

理由

3. 我們在 2005 年 12 月完成了「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可行性研究」(該研究)。該研究建議在市中心南部和調景嶺的尚未發展地區興建高質素的中密度商住樓宇，以容納約 25 000 人口，並建立文娛區，內設政府／團體／社區設施和休憩用地，包括觀景走廊和海濱長廊。我們正逐步落實該研究的建議。在 2009 年 6 月，我們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在市中心南部建造部分的基礎設施，包括單車徑和行人路。這些工程已在 2009 年 9 月展開，預計在 2012 年年初完成。

4. 該研究亦建議在市中心南部發展一個充滿活力的海濱，配以文娛康樂活動，供公眾享用。事實上，區內居民一直要求在市中心南部設置一個綜合的單車徑和行人路網絡，並提供園景美化休憩用地和附屬設施，這個要求日趨殷切。上文第 2 段的擬議工程除可興建網絡的餘下部分，亦可為前往海濱的公眾提供直接和方便的通道。

—— 5. 將軍澳市中心南部的單車徑和行人路網絡平面圖載於附件二。

對財政的影響

6.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的建造費用為 1 億 71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行人路和單車徑，包括單車停泊處和單車隧道	28.8
(b) 園景美化休憩用地、寵物公園、照明系統和指示牌	21.3
(c) 水務工程	9.2

(d)	渠務工程	8.5	
(e)	廁所和排污設施	8.9	
(f)	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1.2	
(g)	顧問費	1.0	
	(i) 合約管理	0.7	
	(ii) 駐工地人員的管理	0.3	
(h)	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7.7	
(i)	應急費用	8.7	
	小計	<u>95.3</u>	(按 2010 年 9 月價格計算)
(j)	價格調整準備	11.8	
	總計	<u>107.1</u>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公眾諮詢

7. 我們分別在 2009 年 7 月 21 日和 9 月 22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支持這項工程計劃，並促請當局早日落實。

8. 我們在 2009 年 11 月 13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在憲報刊登擬議工程，並收到一份反對書。該反對者主要關注擬議工程可能會不適當地限制了日後沿海旁一帶的水上運動設施，以及東面水道和將軍澳的海上康樂用途。反對者亦認為，擬議單車隧道將會間

接把海旁與腹地分割，並不符合由將軍澳港鐵站至海濱的行人幹線規劃。

9. 我們告知反對者擬議工程位於指定作海上用途的土地範圍以外，不會對日後水上運動設施的發展造成限制。我們亦向反對者解釋，基於安全考慮，我們需要興建單車隧道將行人與騎單車人士分隔，惟同時亦會提供充足且方便暢通的行人道通往海旁，讓海旁與腹地全面融合。儘管如此，反對者並沒有撤回反對書。

10.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反對書後，於 2010 年 11 月 2 日授權進行擬議工程，無須修改。授權公告在 2010 年 11 月 19 日刊憲。

對環境的影響

11.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在施工期間，我們會實施環境保護署署長公布的標準污染控制措施。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位於未發展區域，工程範圍只涉及道路和園景美化工程。當採取標準污染控制措施後，建造工程在環境方面的影響可予接受。

12.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我們會把緩解措施納入工程合約內，以控制建造工程可能產生的污染程度，使其不超出既定標準和準則的規限。這些措施包括經常在工地灑水；設置車輪清洗設施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使用低噪音機器或設備；提供活動隔音屏障；以及採取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的其他程序。我們已把實施這些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所需的費用 120 萬元(按 2010 年 9 月價格計算)，納入工程計劃預算費內。

13. 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位於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的 250 米範圍內，屬發展前須先作諮詢的地區。由於有 80 米闊的東面水道把工地與堆填區分隔，故堆填區對這項工程計劃的施工和運作，不會構成危險，無須採取防護措施。

14. 我們已考慮擬議行人路及單車徑的走線和路面水平，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

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盡量減少棄置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¹的惰性建築廢物數量。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5. 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例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物料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核准的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建築廢物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理。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16.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合共會產生大約 18 700 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5 100 公噸(27%)惰性建築廢物，把另外 12 570 公噸(67%)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餘下的 1 030 公噸(6%)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擬議工程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468,100 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棄置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²)。

對文物的影響

17.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¹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² 上述估計金額，已顧及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所需善後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土地徵用

18.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和清理土地。

背景資料

19. 我們在 2008 年 12 月把 **270R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工程，並於 2009 年委聘顧問就擬議工程進行工地勘測和詳細設計。所需約 130 萬元的費用，已在分目 **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我們已完成擬議工程的工地勘測和詳細設計工作，以及擬備招標文件工作。

20. 進行擬議工程不涉及移走樹木，我們會把種植樹木納入工程計劃中，估計會種植 400 棵樹和 37 000 叢灌木。

21.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68 個(57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11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合共提供 1 48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未來路向

22. 我們擬於 2011 年 1 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把 **270R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的建議，以期在 2011 年 2 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發展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0 年 12 月